

# 关于推荐 2023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专项津贴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新一批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3〕47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和范围

近五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在我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推荐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涌现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贴），不予推荐。

## 二、选拔条件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全职在校工作（含组织外派工作人员）。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教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

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二) 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省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创新创业，有良好的专业精神、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全职在校工作（含组织外派人员），近5年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被推荐人为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教授职称，选拔条件按2001年省委办公厅专家选拔管理有关文件中“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条件”掌握（条件内容见附件1）。

### 三、推荐名额和推荐程序

1. 我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指标各1名，每类专家候选人各二级学院推荐指标为1名。同一专家可同时申报上述两类项目。

2. 个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报送人事处·人才办。

3. 学校职能部门初审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并经学校审定、公示后报省人社厅。

#### **四、推荐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1.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纸质材料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2. 申请人所填一览表中相关证明需提供支撑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荣誉称号、获奖证书、项目批文、论文检索证明、专利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还需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相关内容合并为单独PDF文件提交。

4. 申报材料请于4月10日前提交前报送人事处·人才办（联系人：王姗姗，电话：0710-3591360），逾期不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部署开展的新一轮首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省专项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高质量组织开展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按时报送推荐人选材料。

2. 总量控制。各二级单位在学校给予的指标内进行推荐，不得超指标数推荐。

3. 突出重点。人选选拔工作要进一步紧扣我省重大战略，坚持德才兼备，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和论资排辈等倾向，切实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

4. 严格程序。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推荐程序开展推荐选拔工作，规范程序要求，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 1：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申报条件

附件 2：《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人事处·人才办

2023 年 4 月 5 日